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将《问询函》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 1、报告书显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拟转让标的资产为其下属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2019 年 3 月，宁夏能源成立了阿拉善分公司，并以该公司作为标的项目的实际运营主体。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对该风电项目的收购是否满足收益法评估中的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对该风电项目的收购满足收益法评估中的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针对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宁夏能源成立了阿拉善分公司，并以该公司作为标的项目的实际运营主体，阿拉善分公司属于独立会计主体，除不具备法人资质外，与常规项目公司经营方式一致，自负盈亏。阿拉善分公司经审定后的报表中长期资产及营运资金满足持续经营假设要求，经营要素齐备，本次对该风电项目的收购满足收益法评估中的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

问题 2、报告书显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7.39%，相比 2020 年末增长 1.77 个百分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备考总资产规模增长 15.49%，总负债规模增长 21.28%，资产负债率将从 67.72%上升至 71.1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小幅下降。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对你公司偿债能力有显著影响，是否有利于你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不造成不利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未考虑配套融资）主要资产负债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资产总计	878,475.82	1,014,524.40	15.49%	893,398.46	1,036,677.01	16.04%
流动资产	234,800.16	264,778.67	12.77%	204,832.29	233,968.01	14.22%
非流动资产	643,675.65	749,745.73	16.48%	688,566.17	802,709.00	16.58%
负债合计	594,906.74	721,530.86	21.28%	624,842.32	754,523.45	20.75%
流动负债	276,204.90	315,057.01	14.07%	232,649.92	284,445.05	22.26%
非流动负债	318,701.85	406,473.85	27.54%	392,192.40	470,078.40	1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969.85	289,394.31	3.37%	265,589.96	279,187.38	5.12%

本次交易前，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65,589.96 万元及 279,969.8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79,187.38 万元及 289,394.31 万元，分别上升 5.12%及 3.37%。因此，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可以增大上市公司整体的净资产规模，有助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改善。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均处于风力发电行业，二者资产负债结构相似，即均以非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为主。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主要增加了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标的资产运营主体阿拉善分公司向国开行宁夏分行借取的阿拉善风电场项目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37 年 3 月 21 日，借款期限较长，无须立即归还。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标的资产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79.15 万元及 8,626.37 万元，根据宁夏电能源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订的《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自 2021 年起，标的项目每年须归还国开行宁夏分行本息共计 7,114 万元。因此，标的资产具有充足的资金流量偿还该专项贷款。本次交易并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大的还款压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等相关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流动比率	0.85	0.84	-1.13%	0.88	0.82	-6.53%
速动比率	0.83	0.82	-1.13%	0.85	0.80	-5.72%
资产负债率	67.72%	71.12%	5.02%	69.94%	72.78%	5.24%
利息保障倍数	3.95	4.05	2.53%	3.02	3.29	8.94%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标的资产在 2019 年完成建设，根据标的资产运营主体与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建设合同，工程建设施工及后期工程项目部分款项暂未达到付款条件，该部分应付工程款计入其他应付款，从而导致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高，流动负债相对较高。

（2）标的资产于 2021 年末向宁夏能源进行了分红，冲抵了部分标的资产对宁夏能源的其他应收款，从而导致标的流动资产增长幅度较小，拉低了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进行稳定运营期以及前期未付应付工程款的逐步支付，应付工程款将大幅减少，标的资产的流动负债也会随之减少。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并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造成不利影响。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2 及 3.9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9 及 4.05，均有所上升。由此可见，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高，但利息保障倍数亦有所上升，并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显著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未考虑配套融资）主要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	94,504.18	110,661.32	17.10%	120,186.59	140,672.53	17.05%
利润总额	16,071.18	24,100.01	49.96%	3,048.52	14,734.53	38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79.88	22,423.69	55.94%	3,430.08	15,116.09	340.69%
毛利率	37.79%	43.04%	13.89%	29.09%	35.91%	23.44%
净利率	15.89%	20.84%	31.15%	2.87%	10.76%	27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9	45.00%	0.05	0.19	28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上升，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不具有显著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问题 3、截至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已经取得非金融债务转移涉及的供应商债权人书面同意函的应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金额（包含已清偿的部分）合计 8,044.76 万元，约占拟转让的应付供应商非金融债务总额 8,791.36 万元的 91.51%，尚未收到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请你公司说明有关债务是否存在债务转移的限制性条款，截至本回询函发出日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如出现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

（一）关于金融债务转移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金融机构借款为宁夏能源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署的《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国开行宁夏分行向宁夏能源发放贷款用于建设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宁夏能源与国开行关于标的项目的贷款余额（包含利息）为 94,992.75 万元，分别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7,220.75 万元及 87,772.00 万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银星能源已收到国开行宁夏分行出具的《同意函》，原则同意银星能源本次收购安排，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项目的借款人及出质人由宁夏能源变更为银星能源，国开行宁夏分行将配合完成本次收购的交割。

（二）关于非金融债务转移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标的资产已经取得非金融债务转移涉及的供应商书面同意函的应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金额（包含已清偿的部分）合计 8,055.06 万元，约占拟转让的应付供应商非金融债务总额 8,791.36 万元的 91.62%（以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计算）。

二、有关债务是否存在债务转移的限制性条款

上述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所对应的合同没有关于债务转移的限制性条款。但根据《民法典》第 551 条的规定，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针对暂未收到债务转移同意函的供应商，公司仍在积极与相关供应商就债务转移事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取得其同意的书面文件。

三、如出现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于债务转移、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作出了明确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项目相关债务转移至银星能源（或银星能源承接标的项目的分公司、子公司）的安排由宁夏能源于标的项目交割前征询债权人意见或取得相关债权人书面明示同意；若未征询债权人意见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书面明示同意的，如果该等债务在交割日或之后已届履行期，或者债权人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向宁夏能源提出清偿要求的，由宁夏能源负责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宁夏能源实际清偿该等债务后，由银星能源向宁夏能源支付其就清偿该等债务已偿付的款项。凡因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主张债权给银星能源或宁夏能源造成超过债务交割日移交债务数额的其他费用，全部由宁夏能源承担；如因宁夏能源未能及时履行债务而给银星能源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宁夏能源负责赔偿。”。

根据上述约定：

1、对于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由宁夏能源负责先行偿还，在宁夏能源实际清偿该等债务后，再由银星能源向宁夏能源支付其已偿付的款项。截至本回询函回复出具日，尚有两家供应商暂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标的资产尚未支付上述两家供应商的款项合计 736.30 万元，未支付金额相对较小，宁夏能源拥有支付上述款项的资金流，因此，如出现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如因上述债务债权人主张或宁夏能源未及时履行债务发生超出实际移交债务数额的费用，由宁夏能源承担，因此给银星能源造成损失的，由宁夏能源向银星能源补偿。

因此，本次交易后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如发生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将由宁夏能源最终承担。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资产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不存在关于债务转移的限制性条款。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对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作出了明确安排，如出现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后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如发生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将由宁夏能源最终承担。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标的资产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没有关于债务转移的限制性条款。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对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作出了明确安排，如出现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后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如发生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将由宁夏能源最终承担。

问题 4、就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你公司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手方宁夏能源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作出承诺，在 24 个月内按公允价格将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和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边能源”）49%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在 60 个月内按公允价格将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2022 年 3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增加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称，由于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3 月 19 日前完成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注入上市公司的全部工作，定边能源公司则因为盈利能力较弱尚不具备注入的条件，宁夏能源拟向你公司重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相关承诺变更为：一是将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注入的承诺时间延长 12 个月，如本次交易获批，则自动延长至相关工商手续办理完成之日；二是将定边能源注入的承诺时间延长 36 个月。请你公司及承诺方：（1）说明有关将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注入的承诺变更期限是否合理，如本次交易进展未达预期，或相关审议程序未能通过，拟采取的进一步应对和解决措施。（2）说明有关将定边能源注入的承诺变更的方式和期限是否具备可行性，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拟采取的进一步应对和解决措施。（3）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有关将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注入的承诺变更期限是否合理，如本次交易进展未达预期，或相关审议程序未能通过，拟采取的进一步应对和解决措施

（一）说明有关将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注入的承诺变更期限是否合理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就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宁夏能源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作出承诺，在承诺函出具后的 24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注入银星能源。

本次交易是宁夏能源就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行动，但由于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批、证监会核准等环节，预计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即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实施完成，结合本次交易的进展，宁夏能源延长承诺时限。上市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将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注入的承诺时限延长 12 个月（如本次交易获批，则自动延长至相关工商手续办理完成之日）。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国资有权单位中铝集团的批准，将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后将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正有序推进中，期限变更系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作出，具有合理性。

（二）如本次交易进展未达预期，或相关审议程序未能通过，拟采取的进一步应对和解决措施

就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上市公司已与宁夏能源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公司受托管理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受托期间自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算，且除“（1）托管标的全部或者部分依法转让给受托方时，完成转让的相关企业委托事项随即终止；（2）受托方基于各托管标的企业的有关实际情况，提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本协议约定的委托内容的”外不得终止。如本次交易进展未达预期，或相关审议程序未能通过，上市公司将继续受托管理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

如本次交易进展未达预期，或相关审议程序未能通过，上市公司将积极与宁夏能源沟通，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购等方式进一步协商实现标的资产的注入。

二、说明有关将定边能源注入的承诺变更的方式和期限是否具备可行性，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拟采取的进一步应对和解决措施

（一）说明有关将定边能源注入的承诺变更的方式和期限是否具备可行性

宁夏能源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作出承诺，在承诺函出具后的 24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注入银星能源。

定边能源 2021 年度亏损 49.3 万元，将其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鉴于定边能源 49%股权现阶段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宁夏能源延长承诺时限。上市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将定边能源 49%股权注入的承诺时间延长 36 个月。

考虑到近年来国家对清洁能源的大力支持，以及电力市场化改革情况，定边能源的盈利能力未来有可能得到改善和提升，因此计划通过采延长承诺期限的方式，在定边能源具备条件后将其注入上市公司。

综上，定边能源目前亏损，现阶段将其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注入承诺的变更方式和期限具备一定的可行性、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二）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拟采取的进一步应对和解决措施

为了避免上市公司与定边能源的同业竞争问题，宁夏能源与银星能源已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宁夏能源将其所持定边能源全部股权（49%）委托银星能源管理，由银星能源代表宁夏能源对定边能源 49%股权进行管理，托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银星能源自宁夏能源处受让定边能源 49%股权并完成股权交割之日止。因此，目前定边能源 49%股权已委托上市公司进行管理，不会因同业竞争事项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作为托管方上市公司将借助自身风电运维的经验协助定边能源改善经营能力。后续在承诺期限内，上市公司将在定边能源 49%股权注入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下，与宁夏能源沟通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购等方式进一步协商实现定边能源 49%股权的注入，因此，上市公司有进一步的应对和解决措施，解决该项同业竞争事项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是银星能源履行注入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承诺的具体行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正有序推进中，承诺期限变更系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作出，具有合理性。如本次交易进展未达预期，或相关审议程序未能通过，上市公司将继续托管标的资产，此外上市公司将积极与宁夏能源沟通，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购等方式进一步协商实现标的资产的注入。

2、定边能源目前亏损，现阶段将其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考虑到近年来国家对清洁能源的大力支持，以及电力市场化改革情况，注入承诺的变更方式和期限具备一定的可行性、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宁夏能源持有的定边能源股权现已委托上市公司管理，上市公司将借助自身风电运维的经验协助定边能源改善经营能力；后续在承诺期限内，在定边能源 49%股权注入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与宁夏能源沟通，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购等方式进一步协商实现定边能源 49%股权的注入，因此，上市公司有进一步的应对和解决措施，解决该项同业竞争事项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是银星能源履行注入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承诺的具体行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正有序推进中，承诺期限变更系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作出，具有合理性。如本次交易进展未达预期，或相关审议程序未能通过，上市公司将继续托管标的资产，此外上市公司将积极与宁夏能源沟通，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购等方式进一步协商实现标的资产的注入。

2、定边能源目前亏损，现阶段不具备注入上市的条件，考虑到近年来国家对清洁能源的大力支持，以及电力市场化改革情况，注入承诺的变更方式和期限具备一定的可行性、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宁夏能源持有的定边能源股权现已委托上市公司管理，上市公司将借助自身风电运维的经验协助定边能源改善经营能力；后续在承诺期限内，在定边能源 49%股权注入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与宁夏能源沟通，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购等方式进一步协商实现定边能源 49%股权的注入，因此，上市公司有进一步的应对和解决措施，解决该项同业竞争问题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 5、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2021 年 1-9 月备考关联采购金额从交易前的 1,318.13 万元上升至 1,371.01 万元，2020 年备考关联采购金额从交易前的 1,068.32 万元上升至 2,388.62 万元，主要系标的资产向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仪电力”）采购风电场建设后期水土保持恢复等服务所致。请你公司：（1）说明标的资产与银仪电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与银仪电力发生后续关联交易的金额，并说明其必要性和合理性。（3）结合你公司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的具体计划，充分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确实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经营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4）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标的资产与银仪电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标的资产与银仪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银仪电力之间关联交易金额

银仪电力主要从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等电力行业销售、安装、施工、检测等服务。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标的资产与银仪电力之间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997.78 万元、1,041.45 万元及 18.26 万元，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

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银仪电力之间关联交易变化原因

2019 年，标的资产处于建设期，向银仪电力采购了部分风电场建设施工前期的基础服务，主要包括 35KV 线路杆塔的基础施工、安装调试以及防洪砌护，风电场通信光缆的敷设、测试等通讯链路施工服务。上述施工服务均已于 2019 年完成，且均为阿拉善风电场建设过程中必备的施工项目，随着标的资产建设期的结束，上述施工服务不具有持续性，该关联交易不具备经常性。

2020 年，标的资产主体工程均已建设完工，阿拉善风电场进入建设后期水土保持、植被恢复以及配套的防护、安装、装修及试验服务等。其中水土保持以及植被恢复服务是根据环境及水土防治要求，对于已经完工的风电场进行的环境恢复服务；配套的防护、安装、装修及试验服务主要包括对 35KV 集电线路安装拉线护套、制作相关标示牌以及箱变围栏制作等。上述施工服务已于 2020 年完成，不具有持续性，该关联交易不具备经常性。

2021 年 1-9 月，标的资产已经进入稳定运营期，因此标的资产与银仪电力之间的采购主要包括电路检修、电缆更换以及风电场集控室的安装、装修服务。其中，电路检修以及电缆更换属于阿拉善风电场在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运维服务之一，在后续阿拉善风电场的运行过程中具有持续性。除此之外，阿拉善风电场集控室的安装、装修服务并非阿拉善与银仪电力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二）标的资产与银仪电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标的资产与银仪电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与银仪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针对阿拉善风电场的建设施工服务，属于非标准化服务，根据中铝集团以及宁夏能源对于集团内企业工程施工类采购的相关要求，标的资产上述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

银仪电力根据各项工程的建设施工类型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建设工程中的各项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针对建设工程中涉及的物资采购，银仪电力通常参考市场价格进行报价；针对建设工程中涉及的施工服务，银仪电力则根据人工工资、机械设备使用情况等，并参照市场同类型项目工程的报价情况进行报价。标的资产通过招标评比或者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后，确定最终每项工程服务的价格。

2、标的资产与银仪电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银仪电力之间的关联采购均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或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其中，针对固定资产类建设施工采购项目，标的资产运营主体阿拉善分公司委托中铝招标有限公司对于施工方进行公开招标，并将招标信息于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公示，具备相关工程施工资质的服务商均可通过该平台进行投标。投标完成后，中铝招标有限公司会组织领域内专家对所有符合投标资质的企业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打分表以及评标报告，中铝招标有限公司根据专家出具的评标报告中的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名单。在专家评标过程中，会对所有投标企业的经营财务状况、资质情况、工程报价等信息进行综合评审，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录的企业报价均与市场同类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价格相近，不存在明显背离市场价格的情形，具有公允性。

针对非固定资产投资类建设服务采购项目，根据《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市场交易管理办法》，标的资产与银仪电力根据各项工程的工作量以及市场单价情况进行协商，其中市场单价一般会考虑人员工资水平、机械设备运行情况等，并由二者最终协商谈判确定。根据相关项目的报价以及最终定价情况，相关项目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与银仪电力发生后续关联交易的金额，并说明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与银仪电力发生后续关联交易的金额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银仪电力之间的关联采购共计 1,261.90 万元。根据 2021 年未审财务数据，标的资产与银仪电力之间的关联采购约 140 万元，上市公司与银仪电力之间的关联采购金额约 270 万元，共计约 41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大幅减少。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银仪电力之间的关联采购仍主要为风电场的检测维修服务，采购金额将与 2021 年全年关联采购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二）与银仪电力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与银仪电力交易的必要性

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均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服务，其核心资产即为风机以及集电输出线路等。为了保证风电场每年的运行效率，标的资产以及上市公司须保有对相关输出线路等进行检修及维护，避免发生无法发电或对外进行电路输送的可能。因此，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向银仪电力采购风电场集电线路等的检修运维服务是其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服务之一，具有必要性。

2、与银仪电力交易的合理性

银仪电力主要从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等电力行业销售、安装、施工、检测等服务。银仪电力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风电场相关服务，具有丰富的相关行业检修、维护经验。同时，银仪电力位于宁夏银川，距离标的资产以及上市公司的风电场较近，有利于项目的开展，提高项目检修及运维效率，降低项目成本。因此，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与银仪电力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与银仪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结合你公司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的具体计划，充分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确实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经营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一）公司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的具体计划

1、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夏能源出具了《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银星能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银星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银星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银星能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星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银星能源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银星能源及银星能源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宁夏能源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银星能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银星能源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银星能源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银星能源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6、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银星能源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铝集团出具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银星能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银星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银星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银星能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星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银星能源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银星能源及银星能源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宁夏能源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银星能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银星能源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银星能源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银星能源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6、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银星能源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交易确实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经营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均从事风力发电相关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宁夏能源、标的运营主体阿拉善分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就标的资产发生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经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主要影响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关联交易金额	1,318.13	1,371.01	1,068.32	2,388.62
占营业成本比例	2.24%	2.18%	1.25%	2.65%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2021 年 1-9 月，关联采购金额虽有小幅上升，但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本次交易完成前降低。2020 年度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本次交易完成前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标的项目向关联方银仪电力采购风电场建设及后期水土保持恢复等服务所致，随着风电场建设及后期恢复工程的完工，该项关联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且整体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本次交易完成前降低。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关联交易金额	1,604.03	1,328.46	6,251.26	4,933.8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0%	1.20%	5.20%	3.5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2020 年度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5.20%下降至 3.51%，2021 年 1-9 月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1.70%下降至 1.20%，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确实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经营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资产与银仪电力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与银仪电力后续关联采购主要为风电场的检测维修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上市公司采取了合理的方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均出具了相关承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经营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经营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问题 6、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宁夏能源承诺标的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年末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各年的预测净利润，2022 年至 2025 年分别为 7,480.77 万元、7,224.60 万元、7,692.94 万元和 8,228.92 万元，而标的资产 2020